

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清市监建议字〔2026〕5号

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70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冯艳华代表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加强食品安全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是我们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工作重点，近年来，我局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持续推进食品安全规范提升。

一、聚焦全程闭环管控，完善全链条监管体系

针对你提出的健全全程监管机制、提升监管效能的建议，我们持续深化“从农田到餐桌”全过程、全链条、全流程闭环监管治理。

一是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。抽样检测是国际公认、普遍采用的保障食品安全的一项重要技术支撑，是从整体统筹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，也是食品安全监管关口前移，由事后查处向预防为主转变的重要举措，更是在新的监管体制下更多依靠科技手段、提高监管效能的创新性工作。截至2026年5月31

日，共计抽检 657 批次，其中抽检食用农产品样品 200 批次、餐饮食品（包含餐饮具）27 批次，预包装、散装以及其他产品合计 430 批次。

二是打通各环节监管壁垒。统筹食品生产、流通、餐饮服务各环节监管工作，健全生产巡查、流通抽检、餐饮核查常态化监管机制，完善食品溯源体系建设，推动食品生产记录、检验报告、流通台账、餐饮采购台账等信息互联互通，实现源头可查、去向可追、风险可控、责任可究，切实消除监管盲区和监管断点。

三是动态完善监管标准。对标国家最新规范，结合食品行业新业态、新场景、新模式发展情况，常态化梳理、更新、细化地方食品安全监管标准和操作规范，补齐部分领域标准滞后短板，以标准化引领食品安全规范化治理。

二、健全协同联动机制，压实新业态监管责任

针对你提出的强化跨部门跨区域协同、规范新业态监管的建议，我们着力构建多方联动、全域覆盖、高效协同的监管工作格局。

一是强化部门协同联动。建立市场监管、农业农村、公安等部门联动执法机制，共享监管信息、联合开展执法行动，形成“生产环节查隐患、流通环节堵漏洞、执法环节严打击”的监管合力，破解跨部门监管衔接不畅问题。

二是提升智慧监管水平。建设智慧监管监测系统，巩固学校（幼儿园）食堂、校外托管机构明厨亮灶+互联网工作，我县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全部实现明厨亮灶+互联网，校外托管机构实现

明厨亮灶+互联网，养老院、医院食堂明厨亮灶+互联网实现全覆盖。

三是强化跨区域协同治理。针对网络销售、直播带货等跨区域性强、隐蔽性高的食品经营新业态，主动对接外卖平台，进行线索核查、案件协查、联合查办机制，杜绝违法、脱管现象。督促电商平台、直播运营平台落实入驻审核、日常巡查、资质核验、风险预警、问题下架、违法上报等主体责任，常态化开展网络食品经营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销售三无食品、过期食品、假冒伪劣食品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，持续净化网络食品市场环境。

三、夯实基层监管根基，全面提升监管专业能力

针对你提出的强化基层监管力量、提升专业能力的建议，我局坚持重心下移、资源下沉，持续补强基层监管短板。

一是强化队伍专业建设。建立常态化、制度化培训机制，定期组织基层监管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、新标准新规范、检验检测技术、风险研判、应急处置、行政执法实务等专题培训，持续提升基层监管人员法治素养、专业能力和执法水平。

二是健全常态化督导机制。通过日常督查、随机抽查、专项督导等方式，常态化排查基层监管薄弱环节，督促基层落实监管责任，补齐监管漏洞，持续提升基层食品安全治理规范化、精细化、专业化水平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吸纳你的宝贵建议，持续健全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、完善协同联动机制、夯实基层监管基础，紧盯重点领域、重点环节、重点业态，常态化排查整治食品安全风险

隐患，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感谢你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、支持和监督！

2026年5月25日



领导签发：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焦良 15030901819